

台南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106年度教具創作暨親師生主題創作競賽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與教保服務品質。
- (二)促進產學交流，激發教學創意及動力。
- (三)增進親師生共同參與之合作情誼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南臺科技大學幼保系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保系

四、參加對象：同參賽資格

五、辦理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9日(時間如活動流程)

六、辦理地點：台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(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)

七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參賽資格及報名費：

1. 第一類：教具創作

- (1)本會會員(免費)。
- (2)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(非會員報名費每組200元)。
- (3)保母(非會員報名費每組200元)。
- (4)大專校院教保相關科系之學生(免費)。

2. 第二類：幼兒園親師生主題創作(免費)

(二)報名方式及名額限制：

1. 第一類，以隊為單位，每隊由一至四位成員組成，且每人只參加一隊。
2. 第二類，每隊由親子及教保服務人員組成，且每組親子只參加一隊，每園最多3隊。
3. 報名日期：106年3月1日起，106年3月10日截止，採 e-mail 報名，請填妥報名表及作品簡介(表格如附件一、附件二)[寄至 taieceuni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aieceunion@yahoo.com.tw)，並於報到時補簽名。
4. 第一類，40隊為限，並以本會 e-mail 收信匣時間為報名先後基準，第41隊起不錄取。
5. 錄取後請於比賽當天報到並完成繳費，未完成應繳報名費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三)創作原則：

1. 第一類：教具創作

- (1)教具使用對象為0~12歲之兒童。
- (2)教具之設計須符合兒童年齡之身心發展。

2. 第二類：幼兒園親師生主題創作

- (1)配合幼兒園主題課程創作。
- (2)以立體呈現為主，使用素材及作品大小不拘。

(四) 評分方式：

第一類：教具創作

1. 包含書審20%和現場審查80%。

(1) 書審：資格與作品簡介。

(2) 現場評審：

A. 展示：教具請依編號於9:20前擺設完畢，須自製「創作理念與教具操作說明海報」(A3直式二張)，並與教具一同展示。

B. 現場評審並開放觀摩，由創作者向評審委員介紹與說明。

2. 評分標準：

(1) 教育性(30%)：創作目標符合兒童發展，並具教育意義。

(2) 創意性(30%)：作品具獨創性。

(3) 實用性(20%)：作品具耐用性及精緻度。

(4) 安全性(20%)

第二類：幼兒園親師生主題創作

1. 現場評審：

(1) 展示：教具請依編號於9:20前擺設完畢，須自製「創作過程紀錄海報」(A3直式二張)，並與教具一同展示。

(2) 現場評審並開放觀摩，由創作者向評審委員介紹與說明。

2. 評分標準：

(1) 創意性(40%)：作品具獨創性。

(2) 主題關聯性(40%)：作品與主題課程關聯。

(3) 創作過程紀錄(20%)：呈現親師生共同創作與的訊息。

(五) 競賽獎項：

類別	獎項
第一類： 教具創作	特優(第一名)：獎牌(座)+獎狀+獎金5000元 優等(第二名)：獎狀+獎金3000元 優等(第三名)：獎狀+獎金2000元 佳作(共三名)：獎狀+獎金800元 入選(共八名)：獎狀 最佳票選獎(一名)：獎狀+禮物 ★參賽者皆頒給參賽證明
第二類： 幼兒園親師生主題創作	特優(一名)：獎牌(座)+獎狀+禮物 優等(共二名)：獎狀+禮物 佳作(共三名)：獎狀+禮物 入選：獎狀+禮物 最佳票選獎(一名)：獎狀+禮物

(六)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08:30~09:30	報到 & 布置	★請於9:20前於完成作品擺設。 ★領取選票。
09:30~09:40	開幕式	
09:40~12:10	評審 & 觀摩	參賽者現場說明。
12:10~13:40	茶敘 & 投票	★午餐自理，每隊參賽者至少留一人在會場。 ★請自備環保杯。
13:40~14:40	評審 & 觀摩	★完成評審後頒獎。
14:40~15:30	頒獎	不在場隊伍視同棄權，由下一名次遞補。
15:30~	整理 & 賦歸	參賽者取回作品，並協助桌椅歸位。

(七)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6-2006154；0963-786-505

聯絡人：李淑娟

(八)參賽責任與義務：

1.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爭議者，除追回原發給之獎金、獎盃或獎狀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2. 參加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3. 競賽期間所拍攝之活動畫面、參加者與創作作品之照片，主辦單位得無償運用，作為宣傳及出版等用途。
4. 單獨獲得特優獎金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。
5. 參賽作品於會後一律自行取回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九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之。